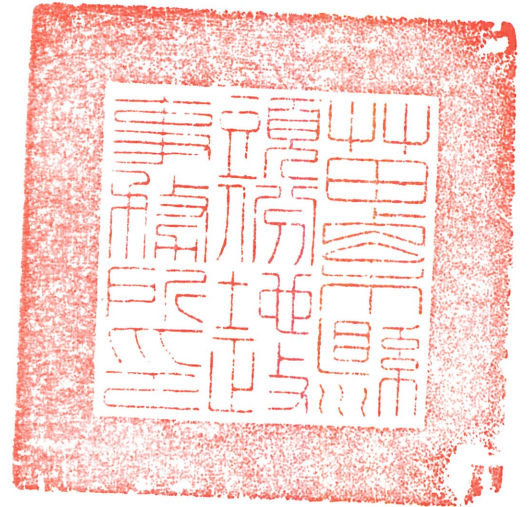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4309A號

附件：img07091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黃信華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9年7月14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03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14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9年頭地資字第050350號

姓名：黃信華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永和山段	0225-0003 地號	92.0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21573號	
三灣鄉	永和山段	0225-0014 地號	1276.0	所有權 全部	102年頭地資土字第 002760號	
三灣鄉	永和山段	1086-0031 地號	3147.0	所有權 全部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21575號	